

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徵稿規則

112.08.14 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行之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期刊（Journal of Teaching Practice and Pedagogical Innovation）乃為鼓勵高等教育階段之教師致力於課堂教學實踐研究，並將其研究成果發表或教學實踐創意分享之學術期刊，並以國內外關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研究者與實踐者為主要讀者。本刊以高等教育階段之教學實踐為核心關懷，歡迎任何可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課堂教學研究，或具有創意之教學實踐分享。
- 二、本刊以教學實踐與創新作為研究內涵，接受高等教育階段教學場域之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實踐創意分享。其主題內容可包括「創新課程設計」、「研發教材教具」、「教學策略與方法」、「班級經營策略」、「學習評量方式」或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」等。
- 三、徵求之文稿分為三大主題：「大專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論文」、「高等教育階段課堂教學研究」、「教學研究新知、教學研究回顧與評論、教學實踐創意分享」等。前兩項之文稿內容建議包含：創新課程或教學理念、課程設計或教學策略、實踐歷程或教學案例、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學省思。中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25,000 字為原則，英文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10,000 字為原則。
 - (一) 「大專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論文」：依據大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，業經「教學實務成果」或「教學實踐研究」升等成功者，其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改以論文形式投稿。
 - (二) 「高等教育階段課堂教學研究」：以高等教育階段教學場域之教師創新課堂教學實踐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研究論文。
 - (三) 「教學研究新知、教學研究回顧與評論、教學實踐創意分享」：以分享教學研究新興趨勢、教學研究文獻剖析，或具創意之教學實踐分享，得以照片或圖片展示。
- 四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出版 1 卷 (2 期)，分別於 6、12 月出刊。
- 五、本刊全年徵稿，投稿後 3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。
- 六、來稿之參考文獻及其引用方式請依 APA 格式，稿件寫作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請依本刊範例格式撰寫（詳見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論文撰寫格式）。
- 七、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成果，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。

八、本刊採線上投稿審查，請至線上投審稿系統 (<http://tppi.ntue.edu.tw/online>) 進行投稿。首次使用需先完成註冊，方能進行投稿。

九、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。程序如下：

(一) 形式審查：確認來稿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（包括投稿者基本資料、字數、撰稿體例之規範等）。

(二) 預審：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。

(三) 初審：通過預審之稿件，主編邀請編輯委員推薦二位學者專家初審。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，請修改並逐條回覆審查意見。

(四) 複審：通過初審各篇，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，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覆情形，以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或是進一步修改之建議，提編輯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是否刊登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來稿於初複審階段中或經審查採用後提出撤稿要求者，一年內不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。

十、本刊針對每篇投稿稿件未收取審查費。刊載後，每篇贈送該期期刊三冊。

十一、來稿如經採用，均以原作者本名（含中英文姓名）發表。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十二、來稿經收錄後，著作人同意授權本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並再授權「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、「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」以及其他經本刊簽定合作契約之資料庫（包括月旦知識庫、台灣人社百科、華藝線上圖書館、EBSCO、Ericdata、HyRead 等）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及為符合其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他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